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 号）等文件以及江西省教育与考试相关工作会议精神，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

二、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组织落实好学院复试组织和管理工作；制定符合学院专业特点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复试试题命题、试题印制、考试组织、阅卷及试题安全保密工作；做好面试考官、考务人员、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各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做好复试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做好应急事件及时报告工作。

三、调剂工作

（一）所有考生调剂（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工作由学校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

手续。

(二) 根据生源情况适当控制调剂考生的人数，根据教育部要求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一志愿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原则上不得接收调剂，如确需调剂优秀考生，应明确接收调剂考生的要求，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才能接收调剂。

(三) 以质量为核心，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调剂工作规定。缺额信息发布、调剂考生要求、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工作程序及调剂考生名单等需经本各招生单位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才可对外公布。

(四) 申请调剂考生需符合教育部有关调剂基本条件，且达到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及各学科专业对调剂考生提出的其他学术水平等方面要求。

(五) 接收调剂考生的学科专业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告 (<http://yanjiusheng.jxau.edu.cn/>)，并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缺额信息为准。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原则上只接收专业学位硕士调剂。

(六) 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各招生单位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严禁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七) 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招生单位未明确受理意见，应及时解锁，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各招生单位应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及时向考生反馈是否接受

其调剂复试申请的结果。

四、复试工作

(一) 基本要求

1. 复试前，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复试中，坚持并进一步完善“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管理方式，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

2. 复试前各招生单位要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考生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复试全程恪守诚信，要求考生不得对外泄露复试内容，并做好复试过程中信息保密。对有弄虚作假或舞弊或泄露复试内容的考生，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二)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由考生本人现场到学院进行，学院在复试前须组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表》，审查材料包括：

(1) 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 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均需扫描）；

(3) 《2023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签订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4)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及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7) 以成人本科应届身份报考但暂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考生：须在2023年9月1日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①须提供证明自考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②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8) 以同等学力（专科）身份报考考生：须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另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10) 思想政治审查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11) 学业证明材料（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存档。各招生单位要加强资格材料审查和身份核验，考生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承诺书及学历材料为必须材料，须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提供；其他材料如暂未交齐，考生可在复试结束后2-3天内补交到所在招生单位（学院）。拟录取考生的资格审核材料由各招生单位统一上交研究生院复核保存，保留期为3年，随时备查。

（三）复试方式及内容

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复试内容：复试总成绩满分为200分，分为笔试和面试，其中笔

试和面试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 笔试（满分 100 分）

（1）笔试（专业课测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专业课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笔试（专业课测试）的科目为我校公布《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复试科目。

（2）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及其他相关考生加试（除公共管理硕士）：专科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网络教育考生和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上考生须加试两门科目。加试科目为我校公布《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加试科目，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2 小时。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仅针对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的考生。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政治理论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具体所占比例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研究确定。

2. 面试（满分 100 分）

（1）面试主要是进一步考查学生外语听说能力、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及培养潜质等，具体要求为：

①面试前通过随时抽签形式确定考生面试次序；

②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保持一致，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③复试小组在评分前应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统一标准研究制定具体考核的要求及评分细则；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并填写《面试评分记录表》；

④复试前面试考官的手机统一上交保管，复试小组成员需佩戴工作证，注重礼仪规范，不要点头，不互相讨论，不谈录取，不做承诺，不中途离场，不接打电话，不做无关事宜，复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及复试行为规范，不得发布、传播与复试内容相关的视频及资料等；

⑤面试现场问答记录、评分记录要完整、详实，要经得起查询，并如实填写《复试情况表》。

（2）面试内容及分值

①专业素质能力及实践技能（满分 50 分）。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主要考核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具体包括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精神状态、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以及人际关系处理能力等方面。

③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30 分）。各招生单位应安排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较强的教师参加听说能力测试工作，也可请外语学院教师予以协助。具体要求按《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要求》

(附件2)执行。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各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采取“涵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4. 考生体检工作。拟录取考生在我校校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工作

(一) 根据各学科(专业)分配的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各学科(专业)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三)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1. 复试总成绩低于120分(不含120分)；
2. 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
3. 体检不合格；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5. 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6. 复试笔试或面试中舞弊者；
7. 复试后向他人泄露复试内容或传播复试内容者；
8. 未达到学科点提出的其他复试合格要求。

各学科点可依据本学科特点，提出其他复试合格要求，但须于复试前对考生公布。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 50%的权重。

1. 学科专业成绩计算（除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

（1）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课测试）+面试成绩；

（2）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2×50%。

2. 复试总成绩、录取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考生（免初试），但须参加招生单位组织复试，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不予录取。

（六）录取时，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名，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专业基础课成绩（业务一、二）的高低确定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部队荣立二等功免试，招生计划单列，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七）被我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学校将及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里设置为“待录取”状态，考生须在 6 小时内点击“接受”。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受我校“待录取”信息，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八) 各招生单位一般情况下在拟录取结果公布 2 天内, 及时通知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

七、时间安排

(一) 一志愿复试时间安排如下, 如有调整会另行通知:

日期	时间	复试内容	地点
4 月 3 日	8:30-11: 30	资格审查	生工院一楼阶梯教室
	14:00-16:00	笔试	生工院二楼阶梯教室
	18:00-22:00	同等学力加试	研究生院
4 月 4 日	8:30-16:00	面试	生工院会议室
4 月 5 日	录取考生确认录取信息		

(二) 体检时间: 4 月 3 日-4 日, 6 日-7 日。

(三) 调剂考生复试录取时间安排。

1.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4 月 6 日起;
2. 调剂复试时间: 4 月 25 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
3. 调剂体检时间: 4 月 25 日前完成调剂考生体检工作;

(四) 5 月 10 日前完成拟录取名单的公示、录取信息审核及数据整理上报工作。

研招办咨询电话: 0791-83813459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